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徐旭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坤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選任吳均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自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6(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6(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計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倘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有任何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方式發送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股東對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王國明博士及吳均龐先生。